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响水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盐城市响水县

签订日期：2025-8-11



查清包括储备土地，由各类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国有平台公司、基层政府或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具体实施工作（含前期开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形成专题数据。

### 3.2 核算价值量

收集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等成果，更新和完善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海洋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形成价值量图层。

### 3.3 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江苏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全程跟踪管理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形成产权数据。结合正在开展的地籍图编制等工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 3.4 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发挥自然资源部门职能和专业优势，协助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系统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占有、使用的土地、矿产、林木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等情况，查清空置闲置、低效利用、失管漏管等问题资产，以及权属不清、权证不齐、存在争议等疑难复杂资产，配合建立资产台账清单。

## 第四条 工作成果

### 4.1 数据成果

#### 1. 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固定总价，包括完成甲方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评审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时点的清查工作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一次性结清尾款。注：具体以财政拨付序时为准。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制作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该项目的内容、要求和阶段划分，按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8.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数据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七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8.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数据制作和系统建设及技术深度要求；

8.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內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数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8.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要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

12.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380192

传真：025-86380150

